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生产
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kujg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35963479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水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小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小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13448	王玉刚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及授权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5261243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505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2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 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天亮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1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永平	联系方式	13931271577
建设地点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区）		
地理坐标	(N38°21'21.679", E115°4'38.0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		

	【201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件，主要工艺为喷塑工艺，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排水工程规划</p> <p>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6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70m³/h，日供水能力10800m³。</p> <p>规划区现状已经建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但雨污水系统还不能覆盖整个园区。目前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污水处理厂。</p> <p>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于园区规划范</p>

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电泳生产线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内处理后回用于电泳生产线生产，不外排。

（2）供电规划

规划区现状供电主要是李亲顾镇区 1 座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 2×50MWA，上级接车寄站 220KV 变电站。现有的企业用电由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

（3）燃气规划

规划区现状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罐，部分企业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但天然气管道敷设还没有覆盖整个园区。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气，可满足项目用气要求。

（4）供热规划

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采暖采用电采暖。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1 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未在名录内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供给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镀锌工艺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0	铸/煅件酸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铸/煅件酸洗工艺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ext{t}/\text{m}^3$ ； ⑤高污染工艺。	①不涉及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不涉及含氰电镀工艺； ③不涉及镀锌工艺；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01\text{t}/\text{m}^3$ ； ⑤不属于高污染工艺。	符合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

	<p>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p>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生产车间, 不新增占地, 现有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N38°21'21.679", E115°4'38.045"。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区), 厂址东侧和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西侧和南侧均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520m的留宿村。</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 符合园区规划。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 本项目选址可行。</p> <p>现有车间现场照片:</p>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负面清单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区项目</p>	<p>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p>	不属于
	<p>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p> <p>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8。具体要求如下。</p> <p>（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p>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考察、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防控目标</td> <td style="padding: 5px;">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p>								

		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

	<p>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

		<p>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p>
	水环境工	污染 物排	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放管控	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对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区)内，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符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产污工序均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固化工序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生产不用煤。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	项目原料塑粉为粉料，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后达标排放。	符合

		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厂区废气均经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密闭。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各个排污节点均采用了集气罩进行收集；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安装联锁装置，同启同停。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对于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组合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处理。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产生的 VOCs 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	----------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p>	<p>符合</p>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p> <p>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共设有两个厂区，本项目位于二厂区，一厂区建设情况本次环评不再赘述。</p> <p>二厂区成立于 2023 年，一开始主要从事弹簧等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弹簧制造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编制环评手续，2023 年 7 月 5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682335988479E003Y。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个弹簧。</p> <p>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定环表【2023】104 号）。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2000 吨，金属丝网 5000 吨。</p> <p>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发生重大变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定环表【2024】43 号）。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10000 吨，金属丝网 5000 吨。</p> <p>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仅建成一条电泳生产线（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吨），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 91130682335988479E003Y，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p> <p>2024 年 9 月 19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阶段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已建成部分产能为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吨，在建部分为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吨，金属丝网 5000 吨。在建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p> <p>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决定利用现有工程闲置生产车间，新增一条喷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金属件 500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2-3、表 2-4。</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内置 1#电泳生产线, 年加工处理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现有
	2#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950m ² , 新增 1 条喷塑生产线进行生产	依托现有闲置车间, 新增喷塑生产线
	3#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150m ² , 内设弹簧机进行弹簧的生产	现有
	4#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闲置车间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两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沙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 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新增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新增用电量 25 万 kWh/a,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喷塑生产线喷塑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 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芯收集后外售	新增
	危险废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增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 于各生产车间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产品生产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定期外售	--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供气系统及办公室、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构筑物。	--
--	------	------------------------------------	----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弹簧	300	0	0	300	0	万个/年
2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5000	0	10000	0	吨/年
3	金属丝网	0	5000	0	5000	0	吨/年
4	金属件	0	0	5000	5000	+5000	吨/年

表 2-3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备注
			设施型号	数量	
金属件生产单元	喷塑	喷塑生产线	固化烘道尺寸: 44m*2.6m*2.6m; 喷涂室: 7m*3.5m*2.7m, 6.5m*2.5m*3.8m, 共 2 个; 输送链条: 210m	1 条	新增

表 2-4 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及数量			合计
		设施型号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机加工	喷砂机	/	1 台	0 台	1 台
	制网机	/	0 台	3 台	3 台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t/h	1 台	0 台	1 台
电泳(1#)	水喷淋	1.0m*3.2m*1.4m	1 个	0 个	1 个
	主脱脂	16m*1.0m*1.4m	1 个	0 个	1 个
	电解除油	15m*1.0m*1.4m	1 个	0 个	1 个
	水喷淋	1.0m*3.2m*1.4m	1 个	0 个	1 个
	水浸槽	8.0m*1m*1.4m	1 个	0 个	1 个
	酸洗槽(线下)	4m*1.2m*1.3m	0 个	1 个	1 个
	水浸槽	8.0m*1m*1.4m	0 个	1 个	1 个
	水喷淋	1.3m*1.3m*1m	0 个	1 个	1 个
	水浸槽	8.0m*1m*1.4m	0 个	1 个	1 个
	表调槽	8m*1.0m*1.4m	1 个	0 个	1 个
	硅烷槽	16m*1.2m*1.4m	1 个	0 个	1 个
	水喷淋	1.0m*3.2m*1.4m	1 个	0 个	1 个
	纯水浸	8m*1.2m*1.4m	1 个	0 个	1 个
	纯水喷淋	1.3m*1.3m*1m	1 个	0 个	1 个
	电泳槽	16m*1.2m*1.4m	1 个	0 个	1 个
	UF1	8m*1m*1.4m	1 个	0 个	1 个
	UF2	8m*1m*1.4m	1 个	0 个	1 个

电泳 (2#)	纯水喷淋	1.3m*1.3m*1m	1 个	0 个	1 个
	蒸汽发生器	0.5t	1 个	0 个	1 个
	烘干设备	/	1 套	0 套	1 套
	水喷淋	1.3m*1.3m*1m	0 个	1 个	1 个
	主脱脂	16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电解除油	16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水喷淋	1.3m*1.3m*1m	0 个	1 个	1 个
	水洗槽	8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酸洗槽	20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水洗槽	8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水喷淋	1.3m*1.3m*1m	0 个	1 个	1 个
	水浸槽	8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表调槽	8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硅烷槽	16m*1.2m*1.5m	0 个	1 个	1 个
	水喷淋	1.3m*1.3m*1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浸	8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喷淋	1.3m*1.3m*1m	0 个	1 个	1 个
	电泳槽	16m*1.2m*1.5m	0 个	1 个	1 个
	UF1	8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UF2	8m*1.0m*1.5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喷淋	1.3m*1.3m*1m	0 个	1 个	1 个
电泳 (3#)	蒸汽发生器	0.5t	0 个	1 个	1 个
	烘干设备	/	0 套	1 套	1 套
	脱脂槽	16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水洗槽	4.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酸洗槽	4.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2 个	2 个
	硅烷槽	16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电泳槽	20m*1.8m*1.0m	0 个	1 个	1 个
	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纯水洗槽	2.0m*1.8m*0.6m	0 个	1 个	1 个
	蒸汽发生器	0.5t	0 个	1 个	1 个
	烘干设备	/	0 套	1 套	1 套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	在建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1	钢丝 (弹簧)	10	0	0	10	0	t/a	市场外购

2	金属丝(电泳)	0	5000	0	5000	0	t/a	市场外购
3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5000	0	10000	0	t/a	市场外购
4	盐酸(22%)	0	12.5	0	12.5	0	t/a	外购,直接运至槽体
5	氢氧化钠	0	0.1	0	0.1	0	t/a	外购,袋装
6	脱脂剂	0.4	0.8	0	1.2	0	t/a	外购,袋装
7	硅烷皮膜剂	0.17	0.33	0	0.5	0	t/a	外购,桶装
8	表调剂	0.17	0.33	0	0.5	0	t/a	外购,桶装
9	超滤液	0.33	0.67	0	1.0	0	t/a	外购,桶装
10	电泳漆	2.0	4.0	0	6.0	0	t/a	外购,桶装
11	金属件	0	0	4939.5	4939.5	+4939.5	t/a	市场外购
12	塑粉	0	0	60	60	+60	t/a	外购,袋装
13	新鲜水	396	460.5	0	856.5	0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14	天然气	4.5	9	4.5	18	+4.5	万 m ³ /a	园区供气管网
15	电	22	33	20	75	+2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成分	理化性质
塑粉	塑粉是热固性粉末涂料。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 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蓝等颜色。耐弱酸和弱碱, 遇强酸发生分解, 遇强碱发生腐蚀。长期经受 200℃以上温度, 涂膜良好, 并能使被保护对象在高温环境中正常发挥作用的粉末涂料。稳定性机理来讲, 聚合物的耐热性主要取决于其分子结构
天然气	天然气蕴藏在地下多孔隙岩层中, 包括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等, 也有少量出于煤层。它是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主要用途是作燃料, 可制造炭黑、化学药品和液化石油气, 由天然气生产的丙烷、丁烷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原料。天然气主要由气态低分子烃和非烃气体混合组成。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硫含量为 20mg/m ³

3、给排水

一、扩建项目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调配, 不新增生活用水。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扩建后全厂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 损耗量为 0.22m³/d。

生产用水包括脱脂用水、硅烷用水、水洗用水(新鲜水)、水洗用水(纯水)、纯水机用水、电泳用水、表调用水、超滤用水、水封用水、酸雾吸收

塔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388.07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383.62\text{m}^3/\text{d}$ ，新鲜水量为 $1.755\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04\text{m}^3/\text{d}$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量为 $2.7\text{m}^3/\text{d}$ 。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1	生产用水	388.075	383.62	1.755	2.631 0.004	2.7
2	生活用水	1.1	0	1.1	0.22	0
	合计	389.175	383.62	2.855	2.855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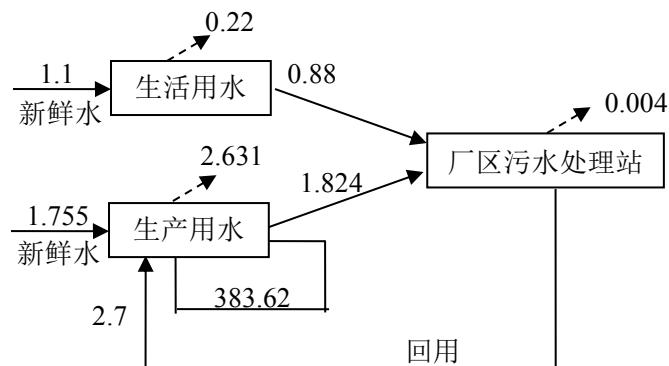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员工采暖及制冷依托现有供暖及制冷设施。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5 万 m^3/a ，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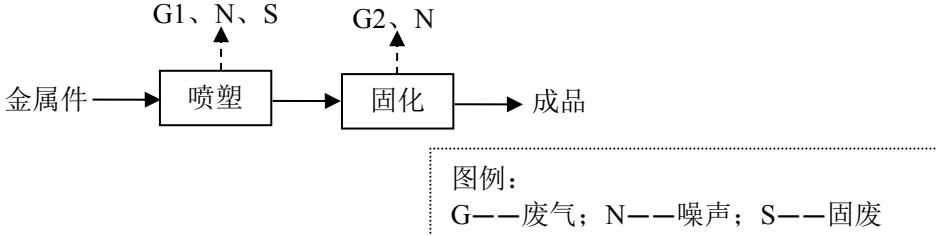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进行调配，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生产，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厂区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

4#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厂区东部由南向北依次为杂物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本项目生产位于2#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与人员往来，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喷塑金属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p>					
	1、喷塑	<p>外购金属件由人工挂至喷塑生产线链条上，经过链条缓慢输送至喷涂室内。金属件在喷涂室内由机器手臂使用喷枪对金属件进行喷涂。</p> <p>该工序喷塑过程产生喷塑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设备噪声（N）；固废S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芯。</p>				
	2、固化	<p>经过喷塑的金属件通过机械传动装置送入固化烘道，高温固化，固化室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加热到预定的温度（一般180℃左右）。固化后自然冷却即为成品。</p> <p>该工序固化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给，固化过程产生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噪声（N）；固废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p>				
	表2-8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G2	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滤筒除尘器	废滤芯	间断	
		S3	滤筒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S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共设有两个厂区，本项目位于二厂区，一厂区建设情况本次环评不再赘述。</p> <p>二厂区成立于 2023 年，一开始主要从事弹簧等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弹簧制造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编制环评手续，2023 年 7 月 5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30682335988479E003Y。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 万个弹簧。</p> <p>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定环表【2023】104 号）。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2000 吨，金属丝网 5000 吨。</p> <p>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发生重大变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审批意见（定环表【2024】43 号）。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10000 吨，金属丝网 5000 吨。</p> <p>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仅建成一条电泳生产线（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吨），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 91130682335988479E003Y，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7 日。</p> <p>2024 年 9 月 19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阶段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已建成部分产能为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吨，在建部分为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 5000 吨，金属丝网 5000 吨。在建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车间电泳生产线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2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MSHB202407031）可知（监测时间为</p>
------------------	---

2024.8.1-2024.8.2），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最大排放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进行核算，即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54\text{t}/\text{a}$ ；烟气黑度小于1级；废气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75\text{t}/\text{a}$ ；二氧化硫未检出，最大排放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进行核算，即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025\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075\text{t}/\text{a}$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烟气黑度小于1级；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工作时长为 150h ，排放量为 $0.0009\text{t}/\text{a}$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已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为80%，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1	颗粒物	$0.017\text{t}/\text{a}$
2	二氧化硫	$0.023\text{t}/\text{a}$
3	氮氧化物	$0.079\text{t}/\text{a}$
4	非甲烷总烃	$0.038\text{t}/\text{a}$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MSHB202407031）可知，现有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dB(A) ，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产生量为3t/a,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0.33t/a,厂家回收;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05t/a,厂家回收利用;水性漆渣产生量为0.017t/a,收集后外售;除尘灰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为0.05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脱脂槽渣产生量为0.017t/a,废硅烷皮膜剂产生量为0.5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88t/a,废表调剂产生量为0.4t/a,均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无。

在建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在建工程仍未建成,无实际检测数据。在建工程两条生产线除酸洗工序以外基本与现有工程一致。根据《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酸洗工序HCl排放量为0.048t/a。故在建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可参照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2-10 在建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1	颗粒物	0.032t/a
2	二氧化硫	0.046t/a
3	氮氧化物	0.158t/a
4	非甲烷总烃	0.076t/a
5	HCl	0.048t/a

2、废水

在建工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在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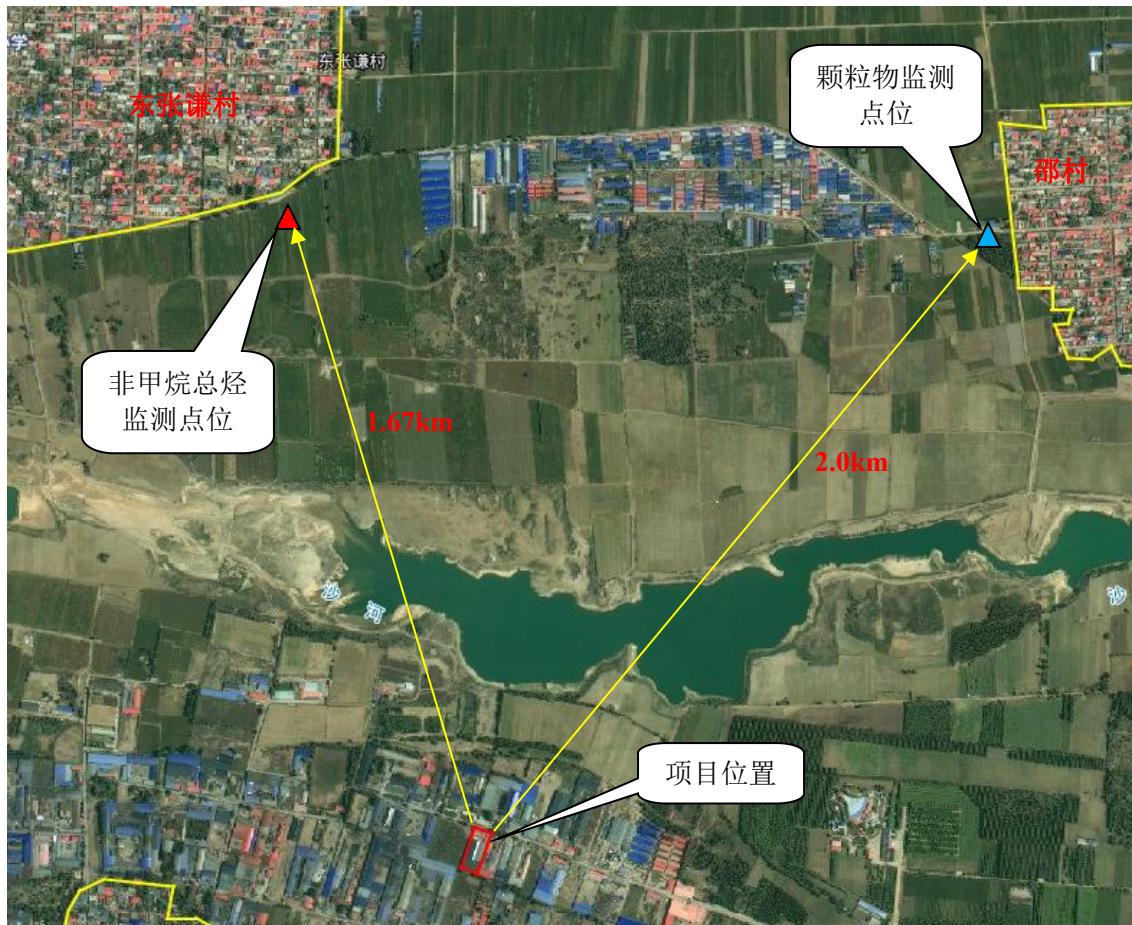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在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67t/a，厂家回收；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1t/a，厂家回收利用；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033t/a，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脱脂槽渣产生量为 0.033t/a，废硅烷皮膜剂产生量为 1.0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0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76t/a，废表调剂产生量为 0.8t/a，废酸产生量为 1.25t/a，均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8.8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TSP 引用《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邵村西侧，邵村西侧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0k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7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WJC 字 2024 第 EP08319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东张谦村南侧，东张谦村南侧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67km，引用点位位于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7 天,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 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 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 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	--	--------------	----------	----------

	邵村西侧	颗粒物	300	33-102	34	0	达标
	东张谦村南侧	非甲烷总烃	2000	500-660	3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 2023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污 染 物 排	1、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固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p>(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同时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染料尘、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18mg/m ³ ; 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SO ₂	排放浓度≤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O _x	排放浓度≤30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3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1.0mg/m ³ ;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 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厂界浓度≤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厂界浓度≤0.12mg/m ³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4)	标准值	18	5000	3000		
		预测值	5.4				
	非甲烷总 烃(DA005)	标准值	60	3000	0.540		
		预测值	2.22		0.020		
	颗粒物 (DA005)	标准值	30	3000	0.270		
		预测值	1.33		0.012		
	SO ₂ (DA005)	标准值	200	3000	1.800		
		预测值	0.2		0.002		
	NO _x (DA005)	标准值	300		2.700		
		预测值	8.44		0.07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SO ₂ (标准值) 1.800t/a、(预测值) 0.002t/a；NO _x (标准值) 2.700t/a、(预测值) 0.076t/a；颗粒物 (标准值) 0.540t/a、(预测值) 0.093t/a；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0.540t/a、(预测值) 0.020t/a。					

						测值) 0.020t/a
<p>因此,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标准值) 1.800t/a、(预测值) 0.002t/a; NO_x (标准值) 2.700t/a、(预测值) 0.076t/a; 颗粒物 (标准值) 0.540t/a、(预测值) 0.093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0.540t/a、(预测值) 0.020t/a。</p>						
<p>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p>						

表 3-5 本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种类	现有、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14t/a	0.02t/a	/	0.134t/a	+0.02t/a
	颗粒物	0.049t/a	0.093t/a	/	0.142t/a	+0.093t/a
	SO ₂	0.069t/a	0.0018t/a	/	0.0708t/a	+0.0018t/a
	NO _x	0.237t/a	0.076t/a	/	0.313t/a	+0.076t/a
	HCl	0.048t/a	0t/a	/	0.048t/a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建好车间进行改造，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p>
-----	--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0.4m³/d)。水量较少, 盐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另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因此, 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 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有组织废气:</p> <p>项目喷塑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粉末涂料-喷塑”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即: 300kg/t-原料, 本项目喷塑工序塑粉用量为 60t/a, 则项目喷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p> <p>喷塑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已知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5%,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3000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2t/a, 产生速率为 5.4kg/h, 产生浓度为 108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 排放速率为 0.027kg/h, 排放浓度为 5.4mg/m³。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p> <p>固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即 1.20kg/t-原料, 本项目喷塑生产线塑粉用量约为 60t/a, 则喷塑后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2t/a。</p> <p>固化工序天然气年用量为 4.5 万 m³, 年运行时间为 30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中涂装烘干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p>

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4-1）：

表4-1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S=20。

经过计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13t/a，SO₂的产生量为 0.002t/a，NO_x的产生量为 0.084t/a。已知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3000h。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5t/a，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浓度为 7.22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22mg/m³。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 1.33mg/m³，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³；SO₂产生量为 0.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产生浓度为 0.2mg/m³，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NO_x产生量为 0.076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产生浓度为 8.44mg/m³，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8.44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由上文可知，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8t/a,经车间降尘可去除约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36t/a,排放速率为0.12kg/h,无组织SO₂排放量为0.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1kg/h,无组织NO_x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经预测,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4-2。

表4-2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厂房外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821	1.3184	1.7789	1.7928	1.5320
	颗粒物	106.9260	79.1040	106.7340	107.5680	--
	SO ₂	0.0891	0.0659	0.0889	0.0896	--
	NO _x	2.6732	1.9776	2.6684	2.6892	--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1.56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0.0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0.016mg/m³。本项目厂界浓度在叠加现有工程、在建工程贡献浓度后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效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5000	90	99.5	是	3000
2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5	3000	90	70	是	3000
		颗粒物		3000	90	--	是	

		SO ₂		3000	90	--	--	
		NO _x		3000	90	--	--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属于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属于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烧清洁能源：天然气	脱硫设施，燃用低硫燃料、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等	属于

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治理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14) 可知，滤筒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计重法） $\geq 99.5\%$ ，因此，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喷塑工序排放口	排气筒(DA004)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5	115.077236	38.355474
固化工序排放口	排气筒(DA005)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50	115.077301	38.355645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	核算年排放
----	------	-----	---------	-------	-------

			(mg/m ³)	率/ (kg/h)	量/ (t/a)	
1	喷塑工序	颗粒物	5.4	0.027	0.081	
2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2.22	0.007	0.02	
		颗粒物	1.33	0.004	0.012	
		SO ₂	0.2	0.0006	0.0018	
		NO _x	8.44	0.025	0.07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2	
合计		颗粒物	--	--	0.093	
合计		SO ₂	--	--	0.0018	
合计		NO _x	--	--	0.07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2000	0.007	
2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000	0.36	
3	/		SO ₂	/		400	0.0002	
4	/		NO _x	/		120	0.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NO _x			0.00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 有组织} \times H_i \text{ 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 无组织} \times H_j \text{ 无组织}) / 1000$$

式中: 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7
2	颗粒物	0.453
3	SO ₂	0.002
4	NO _x	0.084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 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 因此, 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 可通过逐步减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 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 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 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 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 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 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生产中废气未经完全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4	颗粒物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080	5.4				
DA005	非甲烷总烃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7.22	0.022				

(4) 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染料尘）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要求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其源强约为75~85dB(A), 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降噪效果达到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全厂产噪设备对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 南厂界自西向东为X轴, 西厂界自南向北为Y轴, 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 项目建成后全厂声源参数见表4-10。

表4-10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电泳生产线	75	13	60	1.5	10	55	25	30	1	
			泵类	85	15	55	0.2	12	63	25	38	1	
			风机1	85	5	73	0.2	5	71	25	46	1	
			风机2	85	12	37	0.2	5	71	25	46	1	
			电泳生产线	75	36	60	1.5	4	63	25	38	1	
			泵类	85	36	53	0.2	4	73	8:00-12:00	25	48	1
			风机3	85	35	58	0.2	5	71	13:00-19:00	25	46	1
			风机4	85	35	69	0.2	5	71	25	46	1	
			风机5	85	35	35	0.2	5	71	25	46	1	
			喷塑生产线	75	30	60	1	5	61	25	36	1	
2	2#生产车间		风机6	85	30	40	0.2	5	71	25	46	1	
			风机7	85	32	60	0.2	7	68	25	43	1	
			电泳	75	23	10	1.5	20	55	25	30	1	

生产车间	4#车间	生产线	85	25	12	0.2	12	63	25	38	1
				32	11	1.0	11	59	25	34	1
				10	10	1.5	10	65	25	40	1
				34	10	1.0	10	65	25	40	1
				8	20	0.2	5	71	25	46	1
				20	20	0.2	5	71	25	46	1
				30	20	0.2	5	71	25	46	1
				5	83	1	5	61	25	36	1
				5	82	0.2	5	71	25	46	1
				5	81	0.2	5	71	25	46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p>式中: L_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p> <p>L_i—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p> <p>2)点声源衰减模式:</p>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p>式中: $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p> <p>$L(r_0)$—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p> <p>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p> <p>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p> <p>r_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p> <p>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p> <p>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4-11。</p> <p>表 4-11 产噪设备噪声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预测点</th> <th colspan="4">贡献值</th> </tr>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4">厂区</th> </tr> <tr> <th>项目</th> <th></th> <th>东厂界</th> <th>南厂界</th> <th>西厂界</th> <th>北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贡献值 dB (A)</td> <td></td> <td>52.6</td> <td>45.2</td> <td>50.1</td> <td>32.8</td> </tr> <tr> <td rowspan="2">评价标 准 dB (A)</td> <td>昼 间</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d>65</td> </tr> <tr> <td>夜 间</td> <td>55</td> <td>55</td> <td>55</td> <td>55</td> </tr> <tr> <td colspan="2">评价结果</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预测点		贡献值						厂区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52.6	45.2	50.1	32.8	评价标 准 dB (A)	昼 间	65	65	65	65	夜 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预测点		贡献值																																										
		厂区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52.6	45.2	50.1	32.8																																							
评价标 准 dB (A)	昼 间	65	65	65	65																																							
	夜 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表4-11分析可知, 设备运行时, 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2.8dB (A) -52.6dB (A), 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厂房, 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远离生活区;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 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包括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为 0.1t/a, 收集后外售;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产生量为 16.119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芯产生量为 0.05t/a, 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 900-039-49。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 更换周期, 天;

	<p>m—活性炭的用量, kg;</p> <p>s—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取 10%;</p> <p>c—废气削减浓度, mg/m³;</p> <p>Q—风量, 单位 m³/h;</p> <p>t—运行时间, 单位 h/d。</p> <p>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性能要求, “活性炭填充值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为保证吸附质量, 活性炭填装量设为 1.2m³, 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 重量约为 0.6t。废气治理中 VOCs 削减浓度 5mg/m³, 运行时间 10h/d, 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400d, 本项目年工作时长为 300d,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5t/a。</p> <p>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3。</p>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d	0.1	一般	外售	0.1
2	除尘灰	除尘器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1月	16.119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回用	16.119	
3	废滤芯	滤筒除尘器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1年	0.05	外售	0.05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半年	0.645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	0.645	

												资质 单位 处置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形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厂区西北侧	固态	20	密闭桶装	20t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建成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9.364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009t/a。面积为 20m²，最大存储量为 20 吨。经核算，危废间库容能够容纳扩建后全厂的危险废物，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可行。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1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不进行储存。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4.35t，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其储存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基础夯实，采用三合土铺底，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日常环境管理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进行贮存，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如下。

	<p>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p> <p>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p> <p>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p> <p>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p>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p> <p>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p> <p>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GB18598要求。</p> <p>9)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p> <p>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p>
--	--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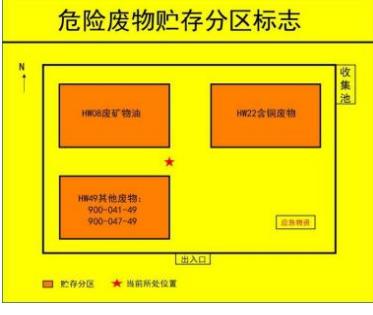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slant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times10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 ，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times15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times200\text{mm}$ 。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 $\leqslant 2.5\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imes300\text{mm}$ ， $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leqslant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imes450\text{mm}$ ，观察距离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imes600\text{mm}$ 。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 ，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imes372\text{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imes186\text{mm}$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h2>5、土壤及地下水</h2>		
<h3>(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p>		
<p>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在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以及厂区槽体破裂，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废水管网破裂通过入渗可影响地下水环境。</p>		
<p>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可有效去除废气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设单位应做好管道及池体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实行雨污严格分流，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管道废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排水系统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管道宜优先选用 UPVC、PP、PE、ABS 或玻璃钢等耐腐材质。

(4)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构筑物。经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积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天然气（甲烷）。由于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判断厂区环境风险问题时应同时考虑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环境风险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盐酸、氢氧化钠、硅烷皮膜剂、天然气（甲烷）及危险废物，盐酸最大储存量为 5.54t（折算后），氢氧化钠最大储存量为 0.1t，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02t，硅烷皮膜剂最大储存量为 0.1t，危险废物脱脂槽渣最大储存量为 0.05t，废硅烷皮膜剂最大储存量为 0.01t（折算后），污泥最大储存量为 0.5t，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4.509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风险源调查，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HJ169-2018附录B)	Q 值
1	硅烷皮膜剂	7803-62-5	0.1	2.5	0.04
2	盐酸（含废酸）	7647-01-0	5.54（折算后）	7.5	0.739
3	氢氧化钠	1310-73-2	0.1	/	/
4	甲烷	74-82-8	0.02	10	0.002
5	脱脂槽渣	/	0.05	/	/
6	废硅烷皮膜剂	/	0.01（折算后）	2.5	0.004
7	污泥	/	1.5	/	/
8	废活性炭	/	4.509	/	/
9	废表调剂		1.2	/	/
项目 Q 值 Σ					0.785

由表 4-15 分析可知，项目 $Q=0.78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当 Q 值 < 1 时，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盐酸、氢氧化钠、硅烷皮膜剂、危险废物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天然气（甲烷）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

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硅烷槽	硅烷皮膜剂	最大储存量为 0.1t	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 质污染大气环境
	酸洗槽	盐酸	大储存量为 5.54t (折 算后)	散落	
	生产车间	氢氧化钠	最大储存量为 0.1t	散落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最大储存量为 0.02t	火灾	
危废间	脱脂槽渣	油类物质	最大储存量为 0.05t	散落	
	废硅烷皮 膜剂	硅烷	最大储存量为 0.01t (折算后)	散落	
	污泥	油类物质	最大储存量为 1.5t	散落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4.509t	散落	

(5) 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天然气在管道中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以及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引发火灾。天然气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极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虽然其影响范围不是线性上升，但由于同时发生爆炸，其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影响将不堪设想。

有火灾爆炸后果预测结果看，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

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诺效应。事故的多米诺效应急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2、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天然气的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和 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天然气易燃易爆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极易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 III 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内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3、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盐酸、硅烷皮膜剂、氢氧化钠在厂内储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做好防渗情况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

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4、硅烷皮膜剂、盐酸、氢氧化钠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5、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6、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沙河工业园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为了有效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2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冀环[2001]5号文)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18。

表 4-1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喇叭图标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3) 项目排污口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噪声：保证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地面2m。

项目对所有产噪设备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

③固体废物：为保证固体废物堆放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固定场所贮存，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厂区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及综合利用；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

(4)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建档管理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标识牌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喷塑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 涂装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 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 放要求
		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 企业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 对主要产噪 设备采用厂房隔 声、基础减振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本项目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			

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滤芯收集后外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可有效去除废气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建设单位应做好管道及池体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实行雨污严格分流，车间内废水水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管道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排水系统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管道宜优先选用 UPVC、PP、PE、ABS 或玻璃钢等耐腐材质。</p> <p>(4)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构筑物。经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text{cm/s}$。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10^{-10}\text{cm/s}$。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外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4、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5、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p> <p>6、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p> <p>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	1、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 管理 要求	<p>①明确1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	--

(GB18597-2023) 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运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日常环境管理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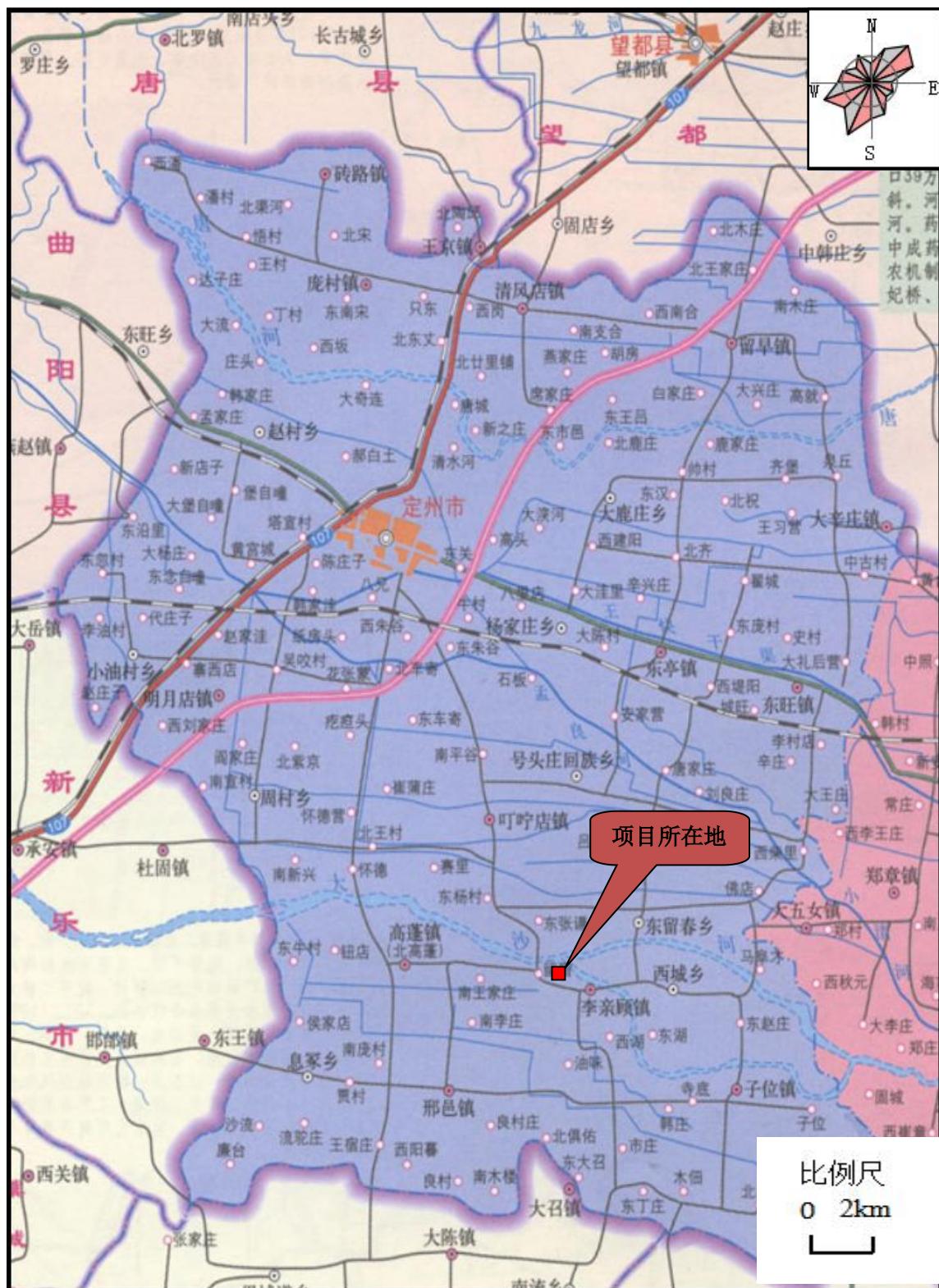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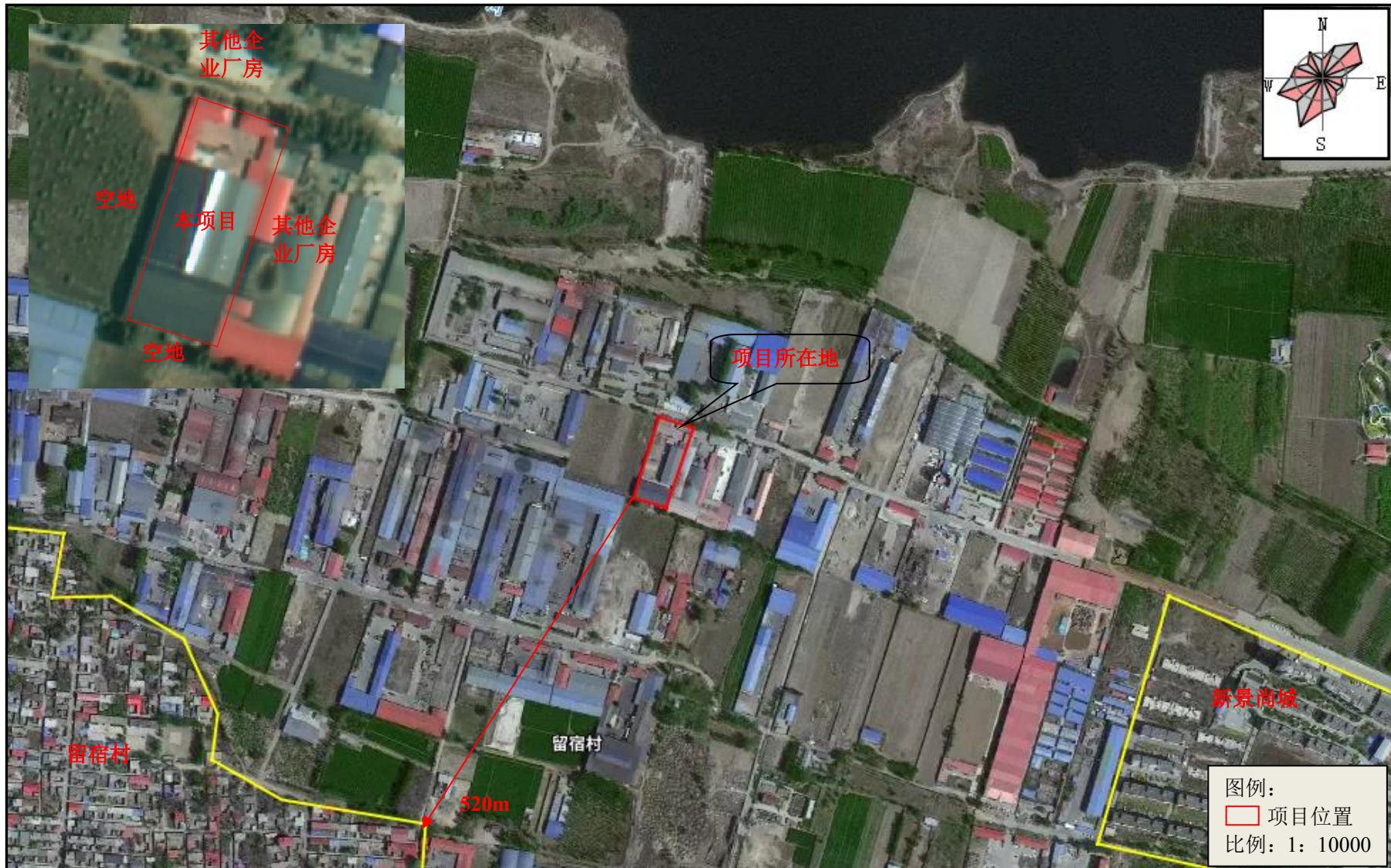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8t/a	2.700t/a	0.076t/a	0.02t/a	0t/a	0.134t/a	0.096t/a
	颗粒物	0.017t/a	1.392t/a	0.032t/a	0.093t/a	0t/a	0.142t/a	0.125t/a
	SO ₂	0.023t/a	9.009t/a	0.046t/a	0.0018t/a	0t/a	0.0708t/a	0.0478t/a
	NO _x	0.079t/a	13.548t/a	0.158t/a	0.076t/a	0t/a	0.313t/a	0.234t/a
	HCl	0t/a	/	0.048t/a	0t/a	0t/a	0.048t/a	0.048t/a
废水	COD	0t/a	/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固废	下脚料	3.0t/a	/	0t/a	0t/a	0t/a	3.0t/a	0t/a
	废过滤材料	0.33t/a	/	0.67t/a	0t/a	0t/a	1.0t/a	+0.67t/a
	漆桶	0.05t/a	/	0.1t/a	0t/a	0t/a	0.15t/a	+0.1t/a
	水性漆渣	0.017t/a	/	0.033t/a	0t/a	0t/a	0.05t/a	+0.033t/a
	除尘灰	0.02t/a	/	0t/a	16.119t/a	0t/a	16.139t/a	+16.119t/a
	废包装材料	0t/a	/	0t/a	0.1t/a	0t/a	0.1t/a	+0.1t/a
	废滤芯	0t/a	/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废布袋	0.05t/a	/	0t/a	0t/a	0t/a	0.05t/a	0t/a
危险废物	脱脂槽渣	0.017t/a	/	0.033t/a	0t/a	0t/a	0.05t/a	+0.033t/a
	废硅烷皮膜剂	0.5t/a	/	1.0t/a	0t/a	0t/a	1.5t/a	+1.0t/a
	污泥	0.5t/a	/	1.0t/a	0t/a	0t/a	1.5t/a	+1.0t/a

	废活性炭	1.288t/a	/	2.576t/a	0.645t/a	0t/a	4.509t/a	+3.221t/a
	废酸	0t/a	/	1.25t/a	0t/a	0t/a	1.25t/a	+1.25t/a
	废表调剂	0.4t/a	/	0.8t/a	0t/a	0t/a	1.2t/a	+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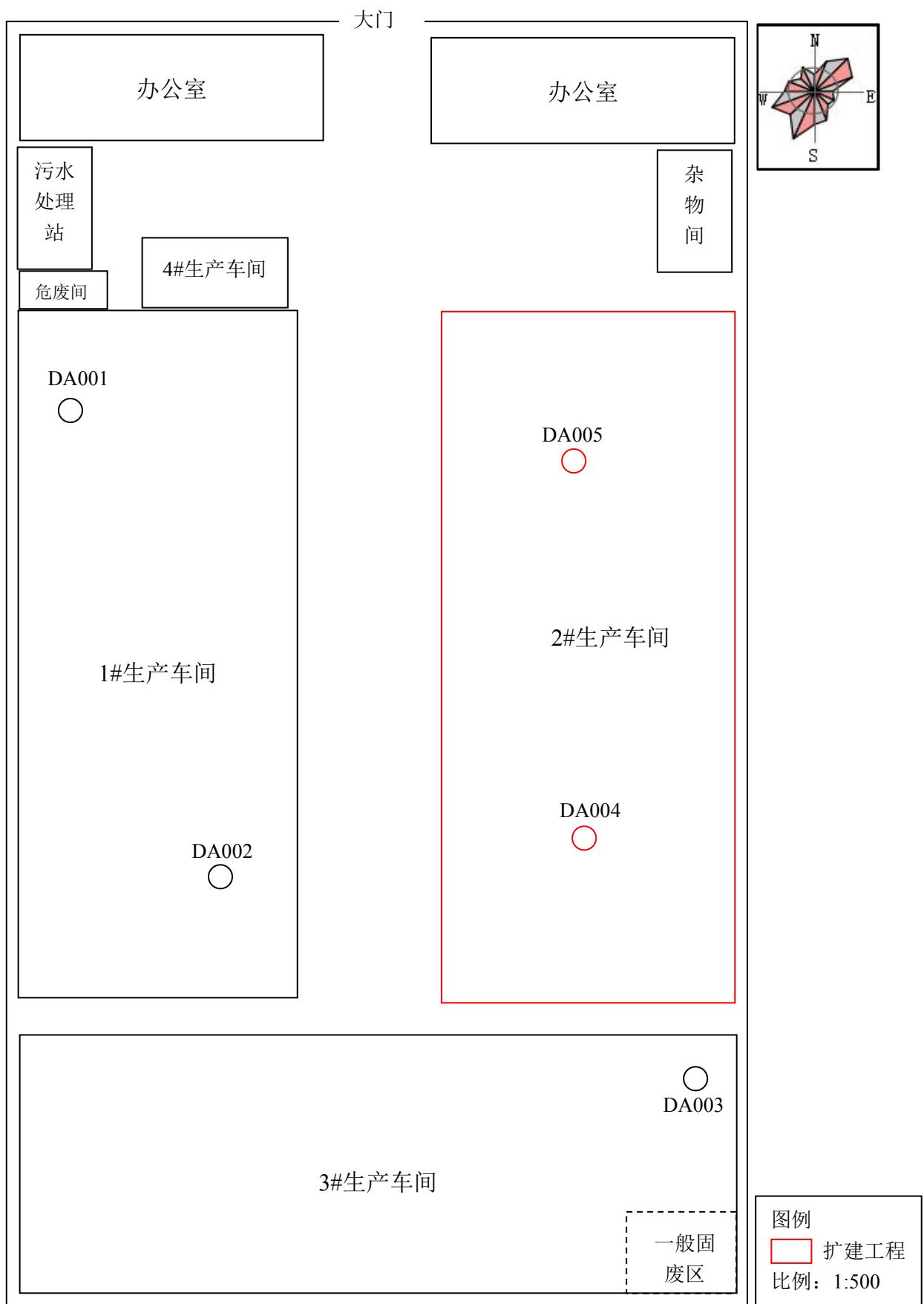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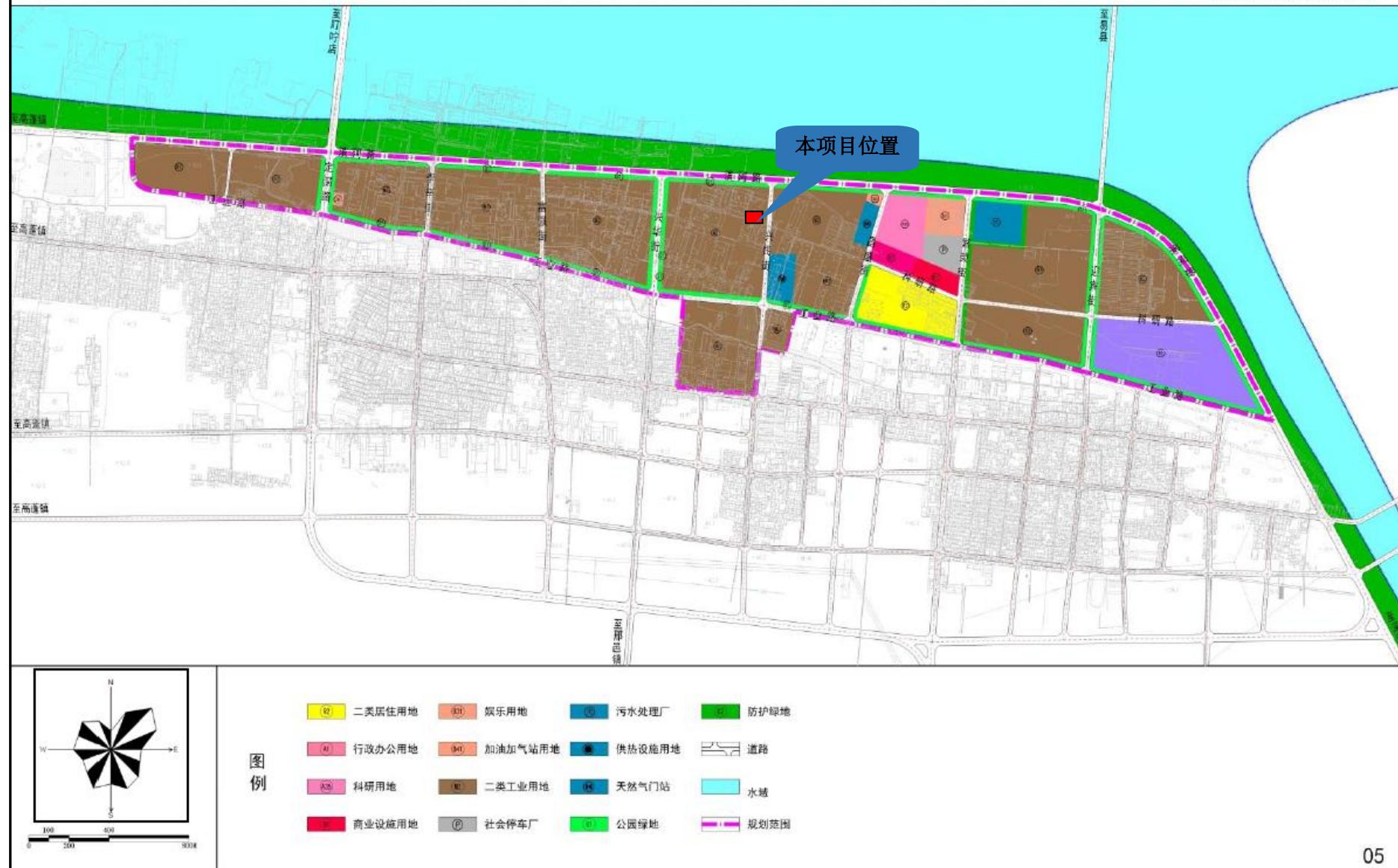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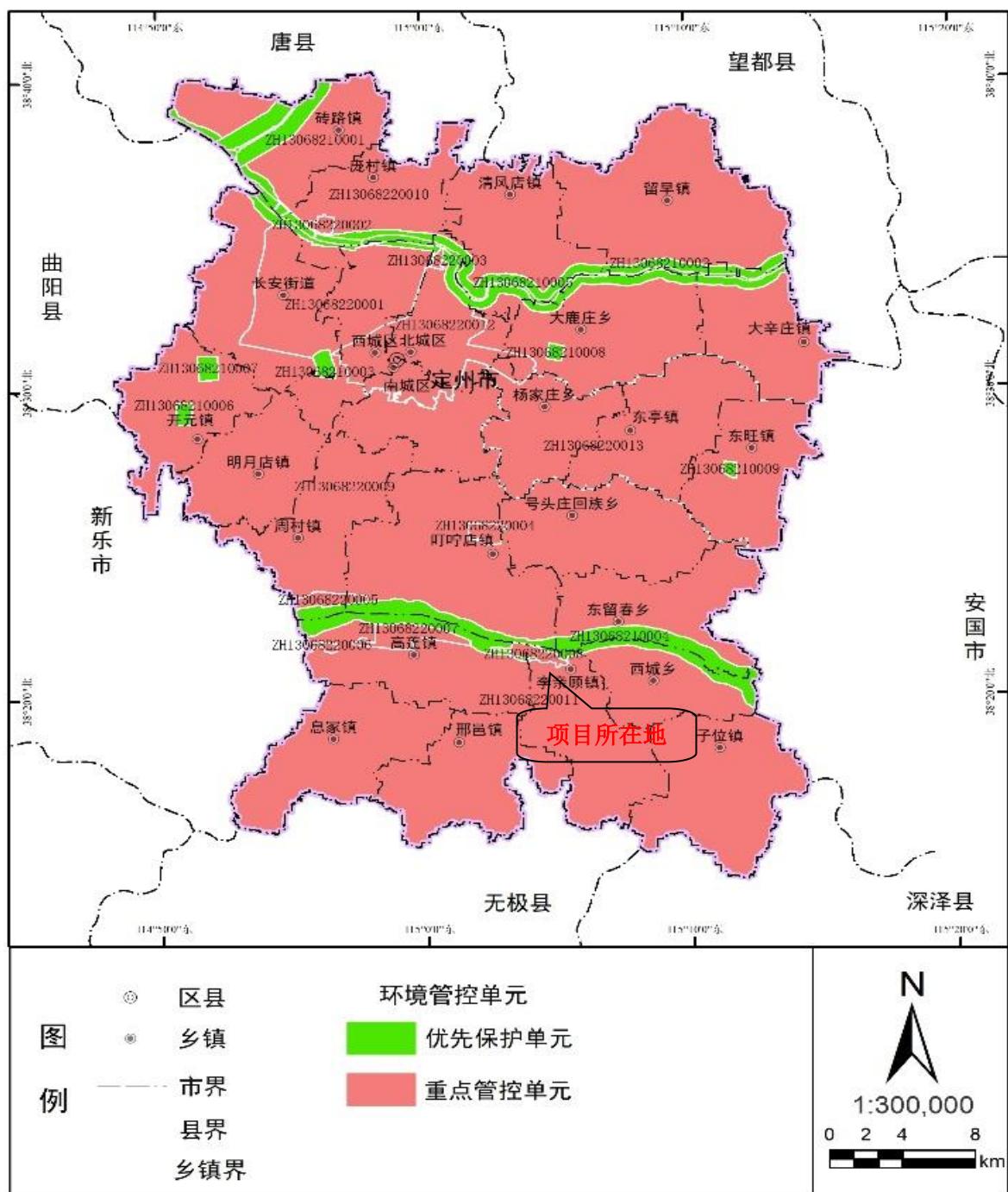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化区域分布关系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4】43号

根据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现有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三条电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完成后，预计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10000t，金属丝网5000t。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项目酸洗工序废气经酸雾吸收塔+15米排气筒排放，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经12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2.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

3. 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5. 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335988479E003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33598847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9日，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厂区）；

建设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新增三条电泳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10000吨，金属丝网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5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4]43号）。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130682335988479E003Y，有效期为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由于市场和资金等原因，企业目前仅建成一条电泳生产线（不含酸洗工序，生产线采用表面较清洁的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无需酸洗也能正常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及五金小件5000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中污水处理站工艺由环评批复的“调节+中和+絮凝+高效沉淀+清水池+过滤”变更为“调节+气浮+中和+絮凝沉淀+清水池+过滤”，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梁永平

2024年9月23日 张勇

(一) 废气

本项目电泳生产线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2m 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水性电泳漆渣交环卫部门处置；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脱脂槽渣、废硅烷皮膜剂、废表调剂、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加测车间口，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

梁永平

王永平

七叶

王永平 张明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口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最高允许浓度。

(二)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关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检测,企业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和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现场核查、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规范采样口和标识牌等;
-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强化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梁永平

王海峰 陈立军 张国强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梁永平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梁永平
专业技术专家	刘月鹏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月鹏
	赵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赵丰
	王玉刚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玉刚
	检测单位	张罗莎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罗莎



检测报告

MSHB202407031

委托方：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357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	梁小龙	联系方式	15831519699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1日、2024年08月0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01日-08月14日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张新跃、张罗莎、刘烁、曹寒、许志达、刘庆平、刘佳乐、郝雪皓、邢木南、聂贵平、李帅、邱兴甫、李丹阳		
检测人员	邢秋娟、王梦浩、郭俊花、胡晓、王晨余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颗粒物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FQ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烟气黑度			——
颗粒物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筒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DQ ₄)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总悬浮颗	车间口 (DQ ₅)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粒物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二氧化硫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多孔玻板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氮氧化物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多孔玻板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pH	废水总排口 (FS 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化学需氧量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铁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聚乙烯瓶保存完好
氯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 、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4) 、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3) 、 JZ-1 真空采样箱 (MSYQ-081、 MSYQ-108)	0.07mg/m ³ (以碳计)	胡晓 王晨余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 、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3、 MSYQ-064、 MSYQ-143)	1.0mg/m ³	郭俊花 王梦浩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3、 MSYQ-064)	3mg/m ³	张新跃 张罗莎 刘佳乐

	HJ 57-2017			郝雪皓 李丹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3、MSYQ-064)	3mg/m ³	张新跃 张罗莎 刘佳乐 郝雪皓 李丹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JK-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MSYQ-088)、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MSYQ-079)	—	张新跃 张罗莎 刘佳乐 郝雪皓 李丹阳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K-CYQ007 真空采样箱 (MSYQ-205、MSYQ-206、MSYQ-207、MSYQ-208)	0.07mg/m ³ (以碳计)	胡晓 王晨余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8、MSYQ-069、MSYQ-070、MSYQ-071)	7μg/m ³	郭俊花 王梦浩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8、MSYQ-069、MSYQ-070)	0.007 mg/m ³	王梦浩 王晨余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8、MSYQ-069、MSYQ-070)	0.005 mg/m ³	邢秋娟 王晨余

表 3-3: 水和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F pH 计 (MSYQ-013)	—	李帅 邱兴甫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MSYQ-120)	4mg/L	王梦浩 王晨余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最低检出浓度 0.01mg/L	邢秋娟 王晨余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0.025mg/L	邢秋娟 王晨余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MSYQ-019)、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MSYQ-059)	0.5mg/L	王梦浩 郭俊花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MSYQ-011)	0.06mg/L	王梦浩 郭俊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最低检测浓度 0.05mg/L	郭俊花 王梦浩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MSYQ-004)	0.03mg/L	胡晓 王晨余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MSYQ-123)	2mg/L	邢秋娟 王晨余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李帅 邱兴甫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08.01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1081	1029	1041	10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5.3	5.4	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3.5	达标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3484	3510	3425	3510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6.73	6.67	6.62	6.73	—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标况风量	Nm ³ /h	3624	3691	3588	369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28	2.27	2.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7.5	64.1	64.1	57.5(最小值)	—	—
2024. 08.02	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1041	1055	1029	105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5.4	5.4	5.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3.5	达标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3511	3574	3535	3574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6.57	6.63	6.46	6.63	—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标况风量	Nm ³ /h	3649	3740	3652	37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80	1.87	1.8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6	71.6	70.1	70.1(最小值)	≥7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08.0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164	159	7.46	7.53	7.55	7.45	7.42	7.52	164	
		氧含量	%	7.52	7.47	7.56	7.46	7.51	7.46	7.46	7.52	—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8	19	18	18	18	17	18	18	17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3	23	22	23	23	22	24	
		实测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	24	23	23	23	23	23	23	24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1.4	1.4	1.5	1.5	1.5	—	
		烟气黑度	级	2.1×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	
执行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1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08.0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168	160	164	168	—	—	—	
		氧含量	%	7.33	7.39	7.36	7.44	7.37	7.36	—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0	19	19	18	18	19	≤10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6	24	24	23	24	23	达标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3	23	23	25	≤50	
		实测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	1.3	1.2	1.2	1.2	1.5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10 ⁴	2.1×10 ⁴	2.0×10 ⁴	2.0×10 ⁴	2.0×10 ⁴	2.5×10 ⁴	—	
		烟气黑度	级	1.9	1.7	1.5	1.5	1.5	≤5	达标	
执行标准				<1	<1	<1	<1	<1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8.01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标况风量	Nm ³ /h	3624	3691	20.09	20.15	20.07	20.11	20.13	20.06	20.10	20.12	3691	——
		氧含量	%	20.10	20.11	ND	20.11	——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ND	≤200 达标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5	4	5	5	4	4	4	5	5	4	5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8	58	66	68	56	57	66	69	56	64	64	≤300 达标
		实测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	60	1.2	1.1	1.1	1.1	1.1	1.2	1.2	1.2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烟气黑度	级	级	15.3	15.3	15.3	15.3	15.3	16.3	16.3	16.3	16.3	<1 <1 <1 <1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D 表示未检出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08.02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₄)	标况风量	Nm ³ /h	3649	3740	3652	3740	—	—	—
		氧含量	%	20.15	20.11	20.09	20.11	20.12	20.08	20.12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5	5	5	4	4	4	ND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73	69	68	56	56	56	≤200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0	59	55	55	55	70	达标
		实测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	1.2	1.1	1.1	1.2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烟气黑度	级	15.4	16.5	15.3	16.5	15.3	≤30	达标
备注	执行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D 表示未检出。	<1	<1	<1	<1	<1	<1	达标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08.01	下风向(DQ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41	1.48	1.56	1.56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6	0.550	0.507	0.527	0.55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010	0.008	0.008	0.010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11	0.009	0.013	0.016	0.016	≤0.12	达标
	下风向(DQ ₂)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36	1.31	1.32	1.36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9	0.361	0.438	0.385	0.449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011	0.009	0.010	0.01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10	0.006	0.006	0.007	0.010	≤0.12	达标
	下风向(DQ ₃)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54	1.41	1.48	1.54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78	0.486	0.420	0.356	0.48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08	0.012	0.010	0.009	0.01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06	0.007	0.007	0.015	0.015	≤0.12	达标
	车间口(DQ 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88	1.90	1.93	1.93	≤4.0	达标
	车间口(DQ 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566	1.518	1.414	1.377	1.566	≤5.0	达标
2024.08.02	下风向(DQ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3	1.16	1.22	1.23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11	0.463	0.442	0.493	0.511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009	0.011	0.009	0.01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06	0.008	0.007	0.014	≤0.12	达标
	下风向(DQ ₂)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5	1.08	1.10	1.15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20	0.439	0.351	0.410	0.520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10	0.012	0.010	0.010	0.01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06	0.007	0.008	0.007	0.008	≤0.12	达标
	下风向(DQ ₃)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2	1.24	1.24	1.24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4	0.481	0.429	0.497	0.497	≤1.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0.010	0.009	0.010	0.008	0.010	≤0.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006	0.008	0.010	0.007	0.010	≤0.12	达标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40	1.43	1.37	1.43	≤4.0/	达标

	(DQ ₄)							≤6.0	
	车间口 (DQ 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451	1.396	1.379	1.438	1.451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车间口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最高允许浓度；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范围值		
2024.08.01 废水总排口(FS ₁)	pH	无量纲	7.1 (29.2°C)	7.1 (29.4°C)	7.1 (28.9°C)	7.1 (28.7°C)	7.1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6	39	36	37	≤50	达标
	总磷	mg/L	0.42	0.39	0.40	0.44	0.41	≤0.5	达标
	氨氮	mg/L	0.802	1.20	0.997	0.885	0.971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7.8	7.6	8.0	7.8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0	0.11	0.11	0.11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2	0.069	0.074	0.056	0.065	≤0.5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4	0.02	≤0.3	达标
	氯化物	mg/L	204	203	201	200	202	≤250	达标
2024.08.02 废水总排口(FS ₁)	pH	无量纲	7.2 (27.4°C)	7.2 (28.7°C)	7.1 (29.3°C)	7.1 (29.1°C)	7.1-7.2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6	37	36	36	≤50	达标
	总磷	mg/L	0.40	0.45	0.41	0.39	0.41	≤0.5	达标
	氨氮	mg/L	0.997	1.02	1.15	1.08	1.06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7.8	8.4	7.8	8.0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1	0.10	0.10	0.11	≤1.0	达标
	阴离子表	mg/L	0.080	0.076	0.069	0.078	0.076	≤0.5	达标

面活性剂								
	铁	mg/L	0.03L	0.03L	0.05	0.05	0.03	≤ 0.3 达标
	氯化物	mg/L	208	201	202	202	203	≤ 250 达标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标准要求。							
备注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4.08.01	北厂界 ZS ₁	15:40-15:50	56	—	—	昼间 ≤ 65	达标
	西厂界 ZS ₂	15:56-16:06	60	—	—	昼间 ≤ 65	达标
2024.08.02	北厂界 ZS ₁	14:13-14:23	56	—	—	昼间 ≤ 65	达标
	西厂界 ZS ₂	14:28-14:38	58	—	—	昼间 ≤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备注	东厂界、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02 日对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各生产工况达到 80%。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FQ₁)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9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25mg/m³，烟气黑度<1 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₂)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₄)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70mg/m³，烟气黑度<1 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₄)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75mg/m³，最小去除效率为 57.5%，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3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口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6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有车间厂房)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经检测, 该企业废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氯化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标准要求。

经检测, 该企业 2024 年 08 月 01 日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6dB(A) 、 60dB(A) ; 2024 年 08 月 02 日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6dB(A) 、 58dB(A) ,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无组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的要求进行, 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废水采样过程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要求, 每批样品按标准做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样品加标或质控标样分析, 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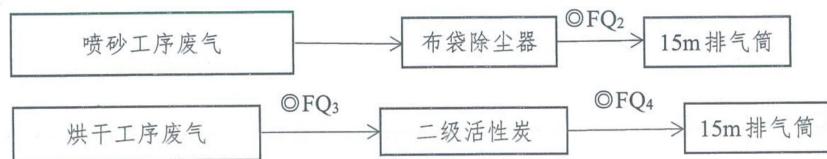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5)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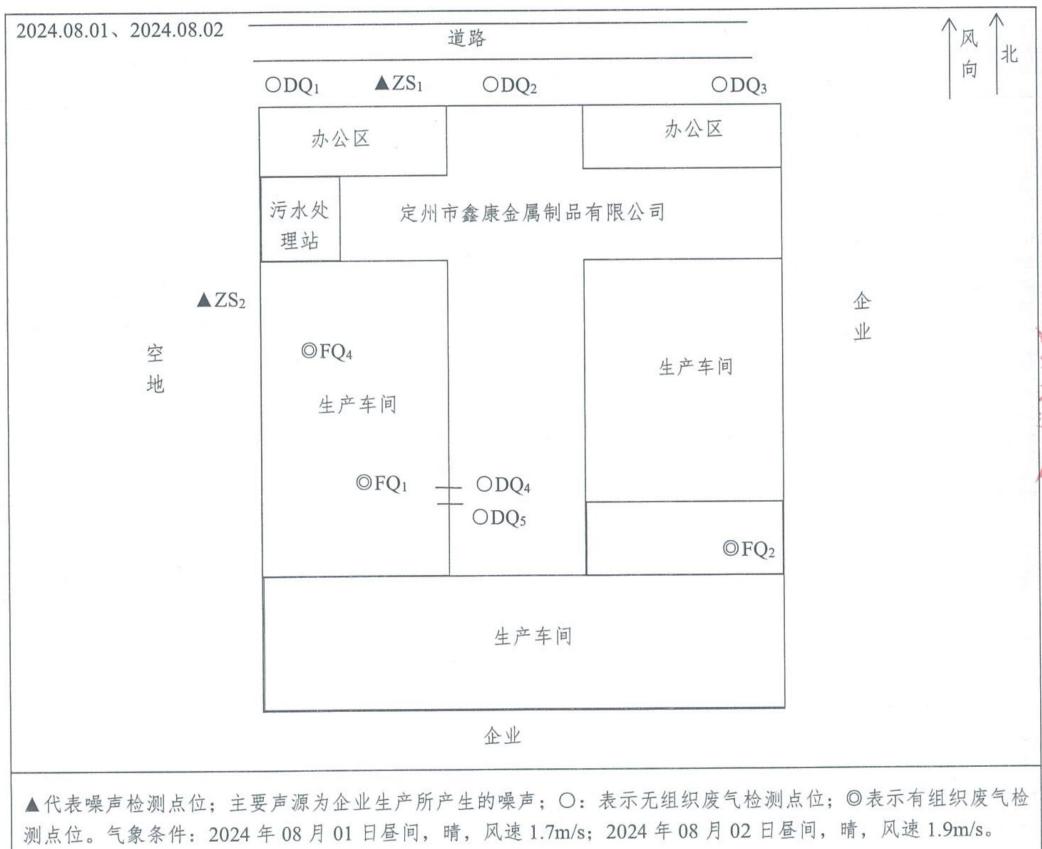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2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杨晓峰

日期：2024.09.18

报告审核：王林海

日期：2024.09.18

报告签发：王林海

日期：2024.09.18



TOPWAY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9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报告编写: 苏晓静

报告审核: 李子龙

报告签发: 张伟

签发时间: 2022-07-11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1页 共24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349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6.28-2022.07.04	采样人员	王亮亮、宋晓宇等
分析日期	2022.06.28-2022.07.08	分析人员	王贤、赵晓菲等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氯化氢 土壤: pH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镉、铬、六价铬、汞、铅、铜、镍、锌、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䓛; 石油烃类: 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p>		
样品特征	——		
备注	——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2页共24页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0.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C-43	0.02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JC-07	/
土壤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3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10mg/kg (以 N 计)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5mg/kg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3页共24页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4mg/kg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1.0-1.9 μ g/kg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6-0.2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 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3mg/kg
土壤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23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254	/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4页共24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 土壤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规定的布点和采集方法进行。

(三)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5页共24页

四、检测结果

(1) 点位、采样日期、坐标以及样品状态

类别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cm)	采样日期	坐标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QH01 (邵村西侧)	/	2022.06.28- 2022.07.04	/	/
土壤	TR01 (Z1)	50	2022.06.29	E: 115°4'13.59" N: 38°21'15.42"	黄棕、素填土
		150		E: 115°4'14.11" N: 38°21'15.37"	黄棕、粉土
		300		E: 115°4'13.37" N: 38°21'13.36"	棕黄、粉粘土
	TR02 (Z2)	50		E: 115°4'14.11" N: 38°21'15.37"	黄棕、素填土
		150		E: 115°4'14.11" N: 38°21'15.37"	黄棕、粉土
		300		E: 115°4'14.11" N: 38°21'15.37"	黄棕、粉土
	TR03 (Z3)	50		E: 115°4'13.37" N: 38°21'13.36"	黄棕、素填土
		150		E: 115°4'13.37" N: 38°21'13.36"	黄棕、粉土
		300		E: 115°4'13.37" N: 38°21'13.36"	棕黄、粉粘土
	TR04 (Z4)	50		E: 115°4'14.05" N: 38°21'15.63"	黄棕、素填土
		150		E: 115°4'14.05" N: 38°21'15.63"	黄棕、粉土
		300		E: 115°4'14.05" N: 38°21'15.63"	棕黄、粉粘土
	TR05 (Z5)	50		E: 115°4'12.56" N: 38°21'13.15"	黄棕、素填土
		150		E: 115°4'12.56" N: 38°21'13.15"	黄棕、粉土
		300		E: 115°4'12.56" N: 38°21'13.15"	棕黄、粉粘土
	TR06 (B1)	20		E: 115°4'13.56" N: 38°21'12.89"	黄棕、素填土
	TR07 (B2)	20		E: 115°4'13.77" N: 38°21'15.27"	黄棕、素填土
	TR08 (B3)	20		E: 115°4'10.86" N: 38°21'11.42"	黄棕、素填土
	TR09 (B4)	20		E: 115°4'15.73" N: 38°21'15.19"	黄棕、轻壤土
	TR10 (B5)	20		E: 115°4'15.24" N: 38°21'13.84"	黄棕、轻壤土
	TR11 (B6)	20		E: 115°4'6.32" N: 38°20'30.35"	黄棕、轻壤土
噪声	/	/	2022.06.28	/	/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6 页 共 24 页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6.28	06.29	06.30	07.01	07.02	07.03	07.04
QH01 (邵村西侧)	氯化氢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日均值	0.033	0.037	0.047	0.051	0.102	0.038	0.061

(3) 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1 页 共 24 页

(5)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6.28	02:00	阴	20.4	99.8	东北风	1.4
	08:00	阴	23.4	99.8	东北风	2.3
	14:00	阴	28.6	99.8	东北风	1.7
	20:00	阴	24.2	99.8	东北风	1.5
	日均	阴	24.2	99.8	东北风	1.7
2022.06.29	02:00	阴	23.7	100.1	东北风	1.7
	08:00	阴	27.4	100.1	东北风	2.3
	14:00	阴	32.4	100.1	东北风	1.4
	20:00	阴	28.1	100.1	东北风	1.3
	日均	阴	27.9	100.1	东北风	1.7
2022.06.30	02:00	阴	21.7	100.0	东北风	1.6
	08:00	阴	23.4	100.0	东北风	1.4
	14:00	阴	28.6	100.0	东北风	2.4
	20:00	阴	24.6	100.0	东北风	2.1
	日均	阴	24.6	100.0	东北风	1.9
2022.07.01	02:00	多云	20.5	100.1	东风	2.3
	08:00	多云	23.6	100.1	东风	1.9
	14:00	多云	29.3	100.1	东风	2.1
	20:00	多云	24.8	100.1	东风	1.6
	日均	多云	24.6	100.1	东风	2.0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2 页 共 24 页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7.02	02:00	多云	23.7	100.1	东南风	1.7
	08:00	多云	27.1	100.1	东南风	2.2
	14:00	多云	30.6	100.1	东南风	2.4
	20:00	多云	28.4	100.1	东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7.5	100.1	东南风	2.1
2022.07.03	02:00	阴	23.4	100.0	北风	1.5
	08:00	阴	24.7	100.0	北风	1.8
	14:00	阴	29.3	100.0	北风	2.3
	20:00	阴	25.6	100.0	北风	1.6
	日均	阴	25.8	100.0	北风	1.8
2022.07.04	02:00	阴	22.6	100.1	北风	1.3
	08:00	阴	24.1	100.1	北风	1.8
	14:00	阴	27.7	100.1	北风	1.5
	20:00	阴	23.9	100.1	北风	1.7
	日均	阴	24.6	100.1	北风	1.6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4 页 共 24 页



—

—



23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NO.ZWJC 字 2024 第 EP08319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 章”无效。

NO.ZWJC 字 2024 第 EP08319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张宇

审 核：赵海丽

签 发：张宇

签发日期：2024.9.10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109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总 18031208688
受检单位	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检测地点	定州市高蓬镇李辛庄村 2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李东坡、孔令钊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 日	检测人员	赵孟佳、赵蕊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河北卓越精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	时均值：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气袋装，封 装完好，避光保存。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140657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164111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1#河北卓越精织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北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时均值) (mg/m ³)	2024.8.29	0.64	0.60	0.50	0.54
		2024.8.30	0.64	0.54	0.61	0.66
		2024.8.31	0.63	0.54	0.62	0.55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建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
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5月17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